

东京审判后日本的甲级战犯政策

翟 新

内容提要 《旧金山和约》生效后,日本政府一面以接受东京审判的判决为代价,实现了恢复主权,进而与美国结盟的政治目标;一面则利用国内不满东京审判的民意,在国内法优先的原则下,积极促使甲级战犯复归社会。在尚未对侵略战争作彻底清算的条件之下,这个二元的政策过程既成为日本社会战犯同情论不断滋长的历史前提,也构成了强化保守政治统治基础的有效工具。

关键词 日本 甲级战犯政策 东京审判

日本政要不时在公开场合表明“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不是罪人”之类的历史观,^①也可算是近年来日本政坛令人注目的景观之一。所以这样说,则是因为足以令国际社会震惊不已的这类言论所反映的意识在日本社会并非少数,如日本的《朝日新闻》就指出在日本的政界、学界及传媒界持这种认识的不乏其人。^②2006年6月,日本《每日新闻》的民意调查进而表明,日本社会关于东京审判的评价,国会议员和普通民众中均约有60%的受查者认为“审判虽无正当性,但日本既然战败,就只能接受这个结果”;10%的受查者则认为“这是一场战胜国单方面裁断的不正当审判”;而认同“是处罚战争责任者的正当审判”的仅为17%。^③但国内外的一些论者则常常习惯于把这种为战犯鸣不平的思想认识归结为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社会进行所谓战后总决算或近年来右倾化的产物。实际上,这种历史观的形成一直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而致使这类观点意识形态化的,不仅和日

* 翟新,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邮编:200023)

① 《森冈厚生劳动政务官/“甲级战犯不是有罪者”》,《朝日新闻》2005年5月27日第2版。

② 《否定东京审判/能向世界说吗》,《朝日新闻》2005年5月28日第2版。

③ 《战后60年舆论调查——问有识者意见》,《每日新闻》2006年7月3日第2版。

本社会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对外战争及其处理的一般认识,即对美战争不像对华战争那样具有侵略性而甲级战犯恰恰又是美国主宰下的审判的结果等观念有涉,也与东京审判后日本政府一系列的战犯政策的影响直接关联。本文通过考察 20 世纪 50 年代日本政府处置甲级战犯的政策过程,意在从一个侧面揭示当今日本有代表性的甲级战犯观之所以存在的历史前提。

一、日本官民的东京审判观

1945 年 8 月日本在无条件投降后,即和德国同样被置于盟国的占领统治之下,所不同的是,摧毁了纳粹政权约九成军事力量的盟国,对德国实施的是以美苏英法四国军队分区占领的直接统治方式;而对日本,由于天皇制政府和约 700 万放下武器的军人尚存,故盟国实际上是通过美国占领当局对日本间接行使统治权。因日本方面施政权尚存,最初其政府出于免除天皇战争责任的目的,曾向占领当局要求自行审判战犯,但由于国际社会尤其是美国国内要求严罚日本的声浪甚高而遭到拒绝。^①

于是,继纽伦堡审判之后的另一场国际军事审判即东京审判于 1946 年 5 月 3 日正式开庭。美国在这场审判中全面握有主导权,^②遂赋予东京审判以国际审判与“美国的审判”的二重性。这一特征表现为东京审判虽说由中、美、英、苏、法、荷、澳、新、加、印、菲十一国法官组成的法庭共同主宰,但实际上从设置审判机构到展开审理乃至拟定判决书,几乎都由美国方面定夺。这里尤为突出的是:第一,美国占领当局执掌最终任命各国法官和确定法庭审理原则的大权,而至关重要的首席检察官则指定由美国人担任;第二,甲级战犯的逮捕和起诉名单全由美方决定,因当时美国政府已制定利用天皇制完成对日占领及民主改革的战略方针,故排除了澳大利亚、苏联等国关于起诉天皇的意见,擅自决定对日本皇族成员和财阀领袖免于起诉,同时也拒绝了受日本侵害最为深重的中国方面提出的 342 人的甲级战犯起诉名单,最终以国际检察局议决并报麦克阿瑟认可的程序,从占领当局逮捕的 100 多名甲级战犯嫌疑人中确定 28 名为起诉对象;第三,日本对朝鲜半岛的殖民地统治和日军在中国战场进行细菌战、化学战的问题,均由于美国的远东战略及试图垄断有关技术信息等的需要,在总共达 55 项的起诉罪状中竟无一涉及;第四,审判过程贯穿了重罚与日美战争有关的日本政军领导人的方针,如对甲级战犯起诉的甲类罪即“反和平罪”的 36 项罪状,其中除 1 项一般罪状以外,另外 35 项专门罪状内直接与太平洋战争有关的为 23 项(64%),其中关于侵略美国及其殖民地国

① [日]粟屋宪太郎:《东京审判论》,东京:大月书店 2002 年版,第 152 页。

② [日]细谷千博等编:《问东京审判》,东京:讲谈社 1994 年版,第 125—126 页。

家的占8项(23%);直接与侵略中国有关的为7项(19%);直接与侵略苏联及蒙古有关的为5项(14%),^①由此也可见,这场国际审判给甲级战犯定罪的事实主要是根据日本在三年半的太平洋战争而不是长达十五年的侵华战争中的所作所为。

至1948年11月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多数议决原则判处25名被告(另外3名被告中2名在判决前病死,1名因精神失常被免于起诉)均有罪,其中东条英机等7名被判死刑,荒木贞夫等16名为无期徒刑,重光葵等2名为有期徒刑。荷、法、印、澳4国的法官则分别向法庭提交了反对意见和少数意见。1948年12月23日即当时的日本皇太子明仁亲王生日那天,法庭对判处死刑的甲级战犯施以绞刑。后因美国单方面取消了原来计划的第二、第三次甲级战犯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遂于当年12月29日被关闭。

日本政府在东京审判期间及之后,因战败后国际地位极其脆弱,故对东京审判基本上采取了被动配合及默认的姿态。至1951年9月,日本首相吉田茂在旧金山媾和会议上通过承认媾和条约中的“日本政府接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其他在日本境内或境外之盟国战罪法庭之判决,并将执行各该法庭所科予现被监禁于日本境内之日本国民之处刑”的条文,^②事实上向国际社会表明了日本接受东京审判的结果这一国家立场。这个对国际社会的正式承诺,也为以后的执政党及历届内阁所遵奉,成为日本方面处置战犯问题的政策基准。^③日本政府关于东京审判的这个基本方针,显然是对当时日本所处的状况作了高度政治判断后的抉择。因此,我们在解读时应注意这样几点:第一,日本宣称接受东京审判的判决,既是战后恢复国家主权的前提和开始社会发展新历程的起点,也是日本与美国为首的自由主义阵营接合的政治基础,因此这个应对背后实际上是被设置了这样的政治底线的:如否定东京审判,就无异于从根基上毁弃铸成日本现有国际地位的外部环境;第二,这里的所谓接受判决,不过是指占领状态结束后,日本方面根据上述承诺而继续执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战犯所判之刑,但并未涉及是否认可审判整体,即审判的程序和判决的理由以及审判背后的法政理念与逻辑。

日本政府所以在政策选择上如此阳奉阴违,除了日本为尽早恢复主权,必须以此姿态排除国际上的障碍以外,还因为受到了关于东京审判的国内民意的制约。

日本社会对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关于甲级战犯的判决的反应是多元的。在普通民众中间,除了一些民族情绪和受意识形态影响较深的人士,大多数则因为盟国方面宣示的审判目的是严惩“犯罪的军阀”,而不主张追究作为军阀的“可怜工具”即一般民众的责任,所以在判决公布后出于战争责任于己无关的自我免责心理,对审

① [日]日暮吉延:《东京审判的国际关系》,东京:木铎社2002年版,第287页。

②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7页。

③ 《后藤田正晴访谈/接受东京审判是国际性约束》,《朝日新闻》2005年7月3日第2版。

判的结果基本上采取了默认的态度。因这个战争责任在于战犯的政治逻辑和道德观的影响,也在民众中滋长起相当消极的战争观:侵略战争乃战犯们挑起的行为,普通老百姓也就没有必要就战争责任问题作深入反省。但日本毕竟是有深厚的集体责任论政治文化传统的国度,所以当审判过程中日本方面的大量残虐行为曝光于国际社会之后,“惭愧之念”便成为当时国民普遍存在的心理。^①这个耻辱感虽在一定时期使民众无法回避东京审判及其结果,但当东京审判过程出现的一些缺陷,如审理程序设置的随意性、美国对审判过程不时施加政治影响、起诉方面对一些重大事实的误认、法官集团围绕判决的尖锐对立等问题先后为媒体披露,尤其是一再声称以严惩日本的战争元凶为宗旨的东京审判,却因美国转换对日政策和远东战略的需要,对握有宣战和停战裁断大权的天皇作了网开一面的处理等内幕被曝光后,日本民众中对作为昔日天皇“臣子”的战犯们的同情论也就随之升温。东京审判结束不久,当时全国成人人口为八千万的日本竟有一千多万人参加了要求为战犯减刑的署名活动,^②即可谓典型的一个事例。当然,这里不能对参加人员的认识立场一概论定。但由于日本民族整体在反省战争问题上的怠慢,加上这些参与人员的思想中多少带着通过改变战犯的现状,也可使自己从羞耻意念中得以解脱的想法,因而他们未必是从历史正义及人类道德的高度经过认真的思考而投入署名行动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知识界的认识。日本知识分子中围绕东京审判的议论,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民众认识的方向及水准,而且因其主要是在国际法及道德范畴展开的缘故,对社会政治也有相当的影响力。以下介绍有代表性的两种意见。首先是审判否定论。它主要主张国际审判在给战犯定罪方面存在欠缺公平性和合法性的问题:第一,虽然不应该对日本的战争犯罪加以正当化,但同时如对美国方面以使用核武器及大规模空袭等方式无区别地杀害日本民众的行为,不能以相同的战争犯罪定义予以司法裁断的话,东京审判显而易见存在欠缺公平性的问题;第二,作为甲级战犯基本罪状的“反和平罪”^③是根据“事后法”原则确定的,它有违罪刑法定主义的司法原理和立场,这就意味着该审判在其原点就存在着国际法上的合法性问题。^④

而肯定论则高度评价东京审判对战犯的严惩,称赞国际法庭的判决书是彻底

① [日]日暮吉延:《东京审判的国际关系》,第615—618页。

② [日]赤泽史朗等:《媾和问题和亚洲》,东京:现代史料出版1999年版,第181页。

③ 1946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五条把战争犯罪规定为三类:甲,反和平罪;乙,通常战争罪,即违反有关战争的法规和惯例之罪;丙,反人道罪。这是以后对日本的战犯作甲级和乙、丙级区分的国际法根据,即甲级和乙、丙级战犯的分别主要是基于所犯罪刑的类型及性质而非其程度,这也是日本甲级战犯中有被判数年有期徒刑,而乙丙级战犯中则有大量被判处死刑的缘故。

④ 《世界大百科事典》(第19卷),东京:平凡社1988年版,第553—555页。

否定战争的“和平宣言”。^①有的学者认为尽管东京审判依据的法律体系尚不算完善,但它毕竟具有惩戒侵略战争的“革命审判”的性质,故比起拘泥于审判的根据及过程,更应该看重的是以法律处罚战争犯罪人这个结果对人类历史发展的影响。^②战后初期在日本知识界颇有影响力的和平问题恳话会这个政治组织进而把东京审判的“规范”,定位为超越冷战下权力政治的准则,从而主张支持这场“文明的制裁”,不仅是日本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也不失为民族整体最好的赎罪方式。^③应该指出的是,肯定论者在这里提出的论点基本上都是在道德论层面展开的,于是几乎所有的判断都没有、至少是回避了直接就东京审判的合法性这个否定论者的基本论点表明立场。此后,这一派的不少学者在这样的东京审判观指导下,高擎和平主义和中立主义的旗帜,反对日本重新武装以及《日美安保条约》,并将批判的锋芒直接指向主导了这场国际审判的美国方面,也大多是从道德论出发的。另一方面,这种理想主义的东京审判观对日本社会的思想影响,因20世纪50年代以后国际社会的武力纷争事件不断而越发消解其效果,尤其是被肯定论学者礼赞为杜绝战争的东京审判原则甚至无力抑制那些主导创制了这类原则和理念的国家一再对外大动干戈,遂使日本民众越发趋于信奉东京审判对日本甲级战犯的定罪是“胜者对败者的报复”。^④

然而,无论是基于对东京审判的理想化而全面赞同惩处战犯的论调,还是利用审判的某些缺陷而淡化甚至抹煞战争犯罪的反人类性质的意识,都不能直接成为日本保守党政权进行政策选择的现成依据。就是说,如果按照后者而拒绝接受审判的结果,则将使日美关系受到根本损害,并因此推迟日本恢复主权和复兴国家的进程;但若全盘认可审判,虽在免于追究天皇的战争责任这一点上完全符合日本统治层的政治目标,但同时却有可能倾覆其一贯坚持的保守战争观,进而使自身承继了战前政治谱系的统治基础发生动摇。这就是日本以内外有别的方针就东京审判拟定二元应对方策的根本原因。于是,日本政府一方面对外做出肯定审判的姿态,另一方面则在国内积极出台使战犯复归社会的举措,也就是利用东京审判的问题和国民中的同情论而将战犯处理置于有利的政治状况中加以解决,最终则把批判东京审判势力的政治能量不断转化为维护保守政治的社会基础。

二、日本的战犯政策之一:减刑释放

日本政府在促使战犯复归社会的政策过程中,最早也是最为关键的一步,就是

① 《朝日新闻》法庭记者团:《东京审判》(下卷),东京:东京审判刊行会1953年版,第50—52页。

② [日]戒能通孝:《东京审判·其后》,《思想》1953年总第348期,第36—41页。

③ 《和平问题恳话会关于媾和问题的声明》,《世界》1950年总第51期,第53—58页。

④ [日]细谷千博等编:《问东京审判》,第309页。

对其实施减刑释放。从一般的法政逻辑和历史事实来看,当时所谓接受东京审判的结果,实际上就是指恢复了主权的日本国家继续对战犯执行所判之刑。这样,提前终结战犯的刑期而将其释放,不仅可使战犯的人身得以自由,而且意味着盟国对日本的战争犯罪的司法制裁至此将画上句号。

而释放战犯的工作其实始于美国占领当局的政策。处决东条等7名甲级战犯的次日,美国方面出于冷战及扶植日本的需要,作为转变远东政策的一个环节,便单方面宣布把岸信介等19名甲级战犯嫌疑人予以释放,这个事件在当时的远东国际政治格局中实有释放战犯之发端的象征意义。1950年3月,占领军总司令部制定了对战犯实施恩典的规定,其中特地设置了战犯经许可能够临时出狱的制度,同年11月重光葵被临时释放,这是甲级战犯适用于该制度的首件案例。^①《旧金山和约》生效后,日本政府承接了处置战犯的权利。1952年日本司法当局制定了对战犯执行刑罚及赦免的法规,其中关于释放问题,具体规定了临时释放、短期释放、赦免、减刑四种形式。^②可是,根据《旧金山和约》的规定,日本政府对赦免和完全释放战犯其实只具有“劝告”的权利,而决定权则在于当初科刑的各国政府之手;另外,赦免和释放乙丙级战犯需经一至两国政府的认可,而处理甲级战犯时,必须经过半数以上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③于是,1952年10月日本法务省的直属机构中央更生保护委员会特地向有关国家发出对包括甲级战犯在内的所有战犯予以赦免的劝告,^④对此虽有台湾的国民党政权和印度政府表示同意,^⑤但因美英荷等国一致反对以政治方式解决这个问题,该劝告实质上以流产告终。

进入1953年,日本政官界掀起了新一轮的争取释放战犯运动。该运动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入手:一是在日本国内为释放战犯展开立法活动。自1953年6月至1955年7月,日本众参两院共通过有关释放战犯的决议案九件,^⑥从而为战犯释放准备了国内法的根据;二是政府高官和国会议员利用出访的机会,对有关国家的行政和立法机构展开劝说活动,尤其是利用此期美国政府及军方要求日本强化军备的动向,^⑦把工作重点置于说服美国的有关方面。但由于美国国务院等部门内占

① 《麦克阿瑟元帅声明/临时释放战犯》,《朝日新闻》1950年3月8日第7版;《甲级只是重光该当》,《朝日新闻》1950年3月8日第7版。

② 法务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调查部编:《战争犯罪审判概要》,东京:法务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调查部1973年版,第416—419页。

③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第107页。

④ 《政府向有关各国劝告/赦免全体乙丙级》,《朝日新闻》1952年8月15日第12版。〔日〕日暮吉延:《“正义”和“慈悲”——媾和后的战犯释放和日美关系》,《美国研究》2001年总第35期,第23—27页。

⑤ 《印度和国民政府同意释放甲级战犯》,《朝日新闻》1952年12月6日第3版。

⑥ 法务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调查部编:《战争犯罪审判概要》,第435页。

⑦ 如当时正在访日的美国副总统尼克松于1953年11月15日发表声明称,“日本放弃战争是错误的”;同年美国空军司令塔尔波特则在演讲中呼吁日本制订重建空军的计划(〔日〕高坂正尧等编著:《战后日美关系年表》,东京:PHP研究所1995年版,第57页)。

主导地位的一直是释放消极派,加以美国国内舆论对释放战犯抵触颇深,故一时未见进展。为此,日本方面遂转而利用冷战下复杂的国际关系,即以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人道同情为外交牌,借此向西方国家尤其美国施加政治压力。1954年,正在访苏的日本国会议员代表团得到莫斯科方面关于同意对战犯施行减刑措施的正式意见,这个动向随即成为日本方面展开对美工作的材料,并成功迫使美国方面作为对抗苏联的措施,匆匆提出以司法方式即临时释放来解决战犯出狱问题的方案,并且日本还让美国同意以此方案向有关国家的政府征求意见。^①这样,至1956年3月为止,尚在世的甲级战犯全部获得临时释放。

就在这一年,东德、苏联和中国政府先后宣布释放在押的日本战犯,这个力图完善战争处理的举措,也成了日本促使美国方面进一步调整战犯政策的要素。美国政府把社会主义阵营释放战犯看成是对日本进行和平攻势及分化自由主义阵营的外交谋略,为了防止日本选择中立化的国家发展道路,遂于1957年6月举行美日首脑会谈之际,提出以减刑方式释放所有甲级战犯的构想。同年10月,美国向有关国家的政府提示了为日本甲级战犯减刑的方案。五个月后,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巴基斯坦、菲律宾九国政府致函日本外务省,表示同意将所有在世的甲级战犯的刑期缩减至1958年4月7日。于是,荒木贞夫等10名处以无期徒刑的甲级战犯均在这一天以“刑满”被日本政府正式释放。^②

三、日本的战犯政策之二:恢复地位

这里所说的恢复地位,主要指获释战犯的社会政治地位的失而复得,尤其是重返政界。事实上,日本战犯的部分政治地位在关押期间就已恢复。东京审判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日本政府对被盟国各军事法庭判为战犯的人员,均照准国内法上的服刑人员地位予以处理,这样战犯不仅被中止行使投票选举等参政权,而且其家族也不能享受国家的经济补助。《旧金山和约》生效的1952年,日本政府司法当局便正式表明:东京审判所判之刑“不该当国内法上的刑罚”;同年5月法务总裁木村笃太郎签署的政府文书则通知说,今后将根据国内法把被处死和在服刑期去世的战犯均作为“因公务死亡”处理,并且该文书还把在押战犯称作“被扣留或被逮捕人员”。^③根据日本在此期间修改和实施的《战伤病者战死者遗族等救护法》、《未归还者报酬法》等法令,不仅乙丙级战犯在押期间可以未复员军人的身份继续领取工资,在押战犯的家族或去世战犯的遗族也能根据相关法律,领受各种规格的

① [日]赤泽史朗等:《媾和问题和亚洲》,第163—165页。

② 《十名甲级战犯被赦免》,《朝日新闻》1958年4月8日第12版。

③ 外务省:《本邦战争犯罪人关系杂件》(第一卷),东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收藏。

国家补助金。^① 在这一时期日本自治厅给法务省的通知中,则进而明确记述战犯的选举权与《旧金山和约》生效同时得以恢复,因此东京关押战犯的巢鸭监狱还特地给在押战犯安排了通常是选举服务机构为因公出差人员举办的外出人员投票活动。^②

于是如同上述,在国际法庭所定之罪不适用于日本的国内法体系的解释之下,按照通常的法理原则对战犯实施的政治地位限制便被彻底架空,而所谓“因公务死亡”的司法定论,无异于从法的角度对包括甲级战犯在内的所有战犯的地位和名誉,作了实质性的恢复。作为鲜明反映这一动向的事例,可举其间日本国会通过的关于赦免和释放战犯问题的一些决议对战犯的称谓变化,如1952年12月的众议院决议尚称其为“战犯”^③,1955年7月的众议院决议则改称为“战争服刑人员”,至此对战犯的指称便为中性概念词所替代。^④

甲级战犯完全意义上的地位恢复,其标志性的现象莫过于重返政界。这方面有两个代表性的案例。一是在战前任东条英机和小矶国昭等内阁外务大臣的重光葵。日本无条件投降不久,以东久迩稔彦内阁的外务大臣身份在密苏里舰上签订投降文书的重光,后作为甲级战犯被判7年徒刑。1951年11月重光出狱,两个月后便重新投身于政治活动,1952年6月成为当时日本最大的在野党改进党的总裁,1953年4月当选为众议员。1954年起,重光在三届鸠山一郎内阁出任副总理和外务大臣。另是被判无期徒刑的甲级战犯贺屋兴宣,贺屋曾任近卫文磨和东条英机内阁的大藏大臣,是日本实施战时统制经济和对中国华北进行经济侵略的主要政策立案者,1958年被释当年即得到自民党的公认当选为众议员,1963年入池田勇人内阁任法务大臣。从重光和贺屋两人出任重要阁僚和当选国会议员的经历来看,无论日本保守党的精英集团还是社会的主流民意,都未对其甲级战犯的背景予以质疑和抵制。另外,东京审判之前被美国占领当局作为主要战争犯罪嫌疑人逮捕、后又免于起诉的八十余人获释后,约有四分之一仍在日本社会各领域大显身手,其中任内阁总理及副总理的为2人、内阁大臣4人、国会议员6人、政党及政治团体负责人4人、驻外大使1人、大学校长1人、全国性非营利组织负责人4人、主要企业负责人4人。^⑤

甲级战犯在获释后所以能够迅速复归社会尤其在政界重新崛起,只是将其归结为日本社会对“刑尽罪灭”的近代法理念实践的结果,显然是有欠说服力的。由

① 《也对战犯支付工资》,《朝日新闻》1952年6月6日第3版。《对战犯伸出救护之手》,《朝日新闻》1952年6月17日第3版。

② 法务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调查局编:《战争犯罪审判概要》,第440页。

③ 《众议院大会通过释放战犯决议案》,《朝日新闻》1952年12月9日第3版。

④ 《众议院大会通过即刻释放战争服刑人员决议》,《朝日新闻》1955年7月20日第12版。

⑤ [日]百濑孝:《事典昭和战后期的日本》,东京:吉川弘文馆1995年版,第102—103页。

以上分析所示,正是日本政府把国内法体系与东京审判的法理原则进行的平行化处理及其政治意图,才可谓其根本原因。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日本在国内法环境下从东京审判承受的,实质上只是有刑无罪这个结果,日本政府把战犯被处死及在押期间去世均作为“因公务死亡”处理,就充分显示了这一点。

结 语

作为东京审判直接结果的日本甲级战犯处理,不用说是战后以来与对东京审判的态度和评价密切关联并相互作用的重大国际政治问题。为甲级战犯定罪的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一样,在把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引入作为国家行为的战争问题处理范畴,以及通过基于国际法的国际军事法庭审判而不仅是行政手段处罚战争犯罪人方面,的确为人类维护世界和平和处理战争问题提供了开创性的经验和借鉴。可是,主导创制了国际审判的原则和理念的美国却在东京审判过程中不时背弃所定的规则,而日本国民又多持日美战争并无侵略性的战争观,这就使得本就未对侵略历史作过沉痛的反省和梳理的民族记忆中的犯罪意识越发淡漠,尤其是本文所述日本政府在20世纪50年代就已施行的以战犯复归社会为目的的政策过程,不仅促使战后日本社会关于东京审判及其派生的战犯处理问题的舆论长期处于对立和混沌状态,而且也在制度上为其不断保守化置备了规范和条件。而日本保守党政权也十分巧妙地利用了这个国内民意的工具价值:一面借助于理想主义的东京审判观,成功完成了日本与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接轨;一面则不时把包括战犯同情论在内的东京审判批判论收敛为认同其保守主义的历史观和国际政治观的社会能量。当然,这样的战略考量也势必包含着深刻的政治风险,即如果完全否认日本方面的战争犯罪,则首先有改写由美国定调的亚太国际政治历史、并全盘毁灭日本正在高度依存的日美同盟的基石之虞。从这个视角出发,也许可以说战后政治外交史中的日本甲级战犯问题,不论其生成还是变换方式的展开,本质上都主要是日美国内政治的延伸及两国在国际政治领域的较劲或相互利用的一个局面。